

## 第二十七課： 做人的藝術 (Krino 論斷)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六 37-42

「<sup>37</sup>『你們不要論斷人、就不被論斷。你們不要定人的罪、就不被定罪。你們要饒恕人、就必蒙饒恕。<sup>38</sup>你們要給人、就必有給你們的。並且用十足的升斗、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的、倒在你們懷裏。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、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』<sup>39</sup>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瞎子豈能領瞎子、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。<sup>40</sup>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。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<sup>41</sup>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、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。<sup>42</sup>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、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。』你這假冒為善的人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、然後纔能看得清楚、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』」

引言：

「秋菊打官司」是張藝謀執導的電影。秋菊是一個居住在農村的鄉下人。有一次，她的丈夫和村長因建屋問題而起了爭執，繼而動武，村長更拳打腳踢，把秋菊的丈夫打傷。秋菊心有不甘，乃向鄉的公安局投訴。經公安局幹部調查和解，村長願意賠償醫藥費。但由於村長態度傲慢，又不肯道歉，秋菊拒絕接受賠款，並且到縣的公安告狀。雖然錢和時間花了很多，路途又遙遠，但為了那口氣，秋菊決意跑到縣政府告狀。經縣的公安調查，認為鄉的公安判決中肯，合情合法合理，重新要求村長賠償湯藥費。然而，秋菊不肯罷休，更不息勞師動眾，花錢花精神，聘請律師，到市的法庭控告村長，審訊結果，秋菊敗訴。然而，秋菊並沒有因此而罷休，決定跑到省政府那兒告狀！

就在此時秋菊身孕重了，臨盆之際，卻發覺難產，大量出血，危及生命，當時村人各人都跑到鄰鎮看大戲，只剩下村長一家，秋菊的丈夫只有硬著頭皮向村長求助。村長也不計秋菊告狀，人命重要，仗義幫忙，連忙開車送她到市的醫院，及時救回秋菊母子二人的生命，為了報答村長救命之恩，秋菊屢次到村長家，誠意邀請村長參加他們孩子的滿月酒。到了滿月那天，秋菊眼見賓客差不多都到齊，唯獨村長一家沒有來到，就在此時，有人氣沖沖跑來，告之秋菊一家，她向省政府告狀成功，省政府派了公安人員把村長捉了去坐牢，因為省政府法院判定村長傷人罪名成立，被判入獄。秋菊聽了，連忙跑到村口看過究竟，並且企圖撤消先前的控告，但可惜來到村口時，村長已經不見蹤影，只剩下秋菊一個人，茫然地呆站著，內心充滿了內疚。

這是一套叫人深省的電影。我們活在美國的黃帝子孫，更體會到這電影帶給我們的矛盾。中國人講情：「得饒人處且饒人」「凡事以和為貴」。但美國人卻重視個人權益，什麼人權、女權、民權等等都是美國人認同的普世價值。所以，我們看不到美國人會因為「講粗口」「燒國旗」而被告。在家庭裏，孩子們要強調的是他們的權利，這包括「私隱」的權利，而作為中國傳統家長的，則強調父母的尊嚴，管教的好處及尊師重道的精神，因而引起兩代之鴻溝，家庭之不和。

究竟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又如何看此矛盾？做人的藝術又是什麼呢？

### (一) 愛心的問題 — 己所欲，施於人 (v.37-38)

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；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

1) 這段經文可分為三小段：

- ✦ 從消極及負面的角度看 — 不要論斷人，不要定人罪。  
原因：如你這樣作，你也同樣被論斷，被定罪。
- ✦ 從積極及正面的角度看 — 要饒恕人，要給人。  
原因：如你這樣作，你也必蒙饒恕，必有給你們的。
- ✦ 然後，耶穌就作個結論：  
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2) 首先，我們從消極及負面的角度看。這是一段非常有趣的經文；從文法的結構來看：「不要論斷」「不要定人的罪」「要饒恕人」「要給人」都屬於 **imperative**。從文法而言，**imperative** 是命令式；是神的命令，不是勸戒、不是提議、不是箴言，而是神給我們的命令；不但如此，而且是 **present imperative**，意思是不住的、不停的去跟從。再者，這命令是給所有人的，而不只是限於某些人，如牧者、執事、聖人或資歷深的信徒。非也，是給所有的人，無論你喜歡與否，贊成與否，你還是要去行。

我們詳細看看 v.37：

- ✦ 「不要論斷」— 希臘文 **krino** 一字是法律用語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99 次之多，這是指到一個法官，宣告他的裁判。耶穌警告我們，不要視自己為高高在上的審判官，作出裁判和定罪。所以，耶穌跟住說：「不要定人的罪」。同樣，「定罪」一字也是一個法律用字，即是裁判官宣佈被告的罪狀及刑罰。

然而，「論斷」「定罪」並不是批評，耶穌不是吩咐我們不作任何批評，特別是一些有建設性的批評，所以，當有人批評我們的時候，我們不可以引這節聖經，拒絕他人對自己的批評。

我們會問道：「究竟『論斷』與『批評』」有何分別？有人有這樣的提議：若你批評一個人時，愈批評愈感到愉快和心涼，你就要住口了，因為你的批評並非為人的好處而批評，你只不過站在道德高地，視己為一個審判官去定罪，這就是論斷了。相反來說，當你批評一個人時，心裏是因他所作所講的而感到心痛，難過，你就應該繼續批評下去，這就好像一個兒子，他作錯了，作為父母，當要責罵他，但當父母責罵兒子時，心是傷痛的，這就是愛了！

為什麼我們不可論斷和定罪呢？答案很簡單：因為我們不是神。我們若肆意論斷他人，定他人的罪，我們也會被神論斷和定罪，因為我們是盜取了神的權柄！

3) 我們再從積極和正面的角度看：「你們要饒恕人」「你們要給人」(v.37-38)

「饒恕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*apolo**，這個字是由兩個字組成，一是 **apo**，英文可譯作 **from**，一是 **luo**，意思「放鬆」「放開」(**loose**)二個字組起來便是把自己釋放出來，當一個人憎恨另一人時，他就猶如被這個恨捆綁著，失去自由與平安，好像被囚在獄中一樣。如果我們能饒恕，我們就會感到如釋重負，輕輕鬆鬆。

此外，耶穌更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(v.38)「給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希臘文 **didomi** 用法廣泛，可譯作「給」(**to give**)，也可以譯作「放棄」(**give up**) 或「犧牲」(**to sacrifice**)。總括來說：這是解作施予，施比受更為有福，我們當學習施予，與別人分享而不是只顧自己的權益，斤斤計較！

耶穌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比喻來說明 v.38：「... 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

這是一幅昔日巴勒斯坦常見的圖畫，也是我小時候在香港常見的圖畫。假如你到街市買米，售貨員就拿一隻殼給你量，中文譯作「十足升斗」，希臘文是 **rieton**，你首先把殼插進裝滿了米的大缸，抖起來發覺佔了殼的八成，於是你便「連搖帶按」，意思是搖一搖，壓一壓，然後再加米，填滿整個殼，唯恐還有空位剩下，直至全滿了，一點也擠不進才罷手。

猶太人昔日沒有布袋，往往是用自己寬闊的衫來載東西，所以猶太人喜歡穿上長袍，中間有一條腰帶繫著，只要你把腰帶以下的長袍捲起至懷中，便成了一個大袋。你就把那升斗中的米完全倒在你的懷中，這就是「上尖下流」的在倒你懷中了，這是一段非常有趣的描繪，用我們今日所用的術語：「滿到瀉！勁爆！」

耶穌提醒我們，如果我們懂得施予、分享，我們所得到的回報，真是「滿到瀉！」「勁爆！」不過，我們要明白，這不是律法，而是愛心，正如保羅說：「我若將所有的賙濟人，...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(林前十三 3)

## (二) 謙卑的道理(v.39-40)

我們再看第二個做人的藝術 — 謙卑的問題。

「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」

首先，我們要看看它的文法結構。v.39 告訴我們，耶穌是用比喻來講解真理，比喻的希臘文是 **parable**，是用日常所見的事例闡出一個真理來；跟著祂就用了一個所謂 **Rhetorical question** 來問他們，所謂 **Rhetorical question** 是指自問自答，從問題中你便很容易找出答案：一個瞎子不能帶另一個瞎子，對嗎？答案當然是對，他不能！何解？答案很簡單，因為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」

究竟耶穌說這個比喻有何目的呢？如果我們再看 v.40，我們便知道耶穌其實是論及教與學的問題。

**V.39** — 教的態度

**V.40** — 學的態度

任何一個父母，老師都會知道一件事：如果你是瞎眼的，你企圖去帶另一個瞎眼的引路，結果二人都會掉在坑中，如果你不學無術，而又要當起老師，那麼一定是凶多吉少，正如雅各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重要的判斷。」(雅三 1) 但問題是：我們都喜歡作師傅，給人意見，但這樣往往會令人跌倒。

v.40 則論及學的問題：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」

耶穌的意見，是要我們有一個謙卑的態度。倘若我們帶著一種自滿自足，自以為是的態度，目中無分尊卑，以為自己已經懂得一切，這樣的學生只會永遠學不成，自毀前途。然而，人



的問題就在這裏：「夏娃犯罪，是因為她受了魔鬼引誘，以為她吃了那不可的果子，眼睛就明亮過來，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(創三 5)

### (三) 自省的道理 — 梁木與刺的比喻(v.41-42)

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

耶穌用了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，教導我們「自省」。「刺」一字希臘文是 **Karphos**，是指到那小小的禾草、木碎，是非常細小的。然而，我們看到人眼中的刺，卻看得清清楚楚，甚至，以為是很大的。而「梁木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*dokos**，是建屋用的梁木，非常巨大，但自己卻一點兒也看不到。

這就是我們的問題了：我們是雙重標準，人家的小小問題，我們看得清清楚楚，自己的問題，卻一點也不理會，這就是耶穌所謂「假冒為善」了，極其虛偽！事實上，當別人告訴我們眼中有梁木，我們都不願聽！

什麼是偽善？「假冒為善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*hypocrites**，中文可譯作「做戲咁做」「虛假」。耶穌說得好：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那時才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基督徒要常在神面前自省，正如詩人的禱告：

「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 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 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(詩一三九 23-24)

### 默想

- (1) 「己所欲，施於人」與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有何分別？你以為基督教思想與孔子思想有何不同？
- (2) 我們應否強調我們的權益？你以為「美國人」對「人權」的看法，與聖經所說的有沒有別？
- (3) 為什麼耶穌說：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」，這與中國人所說的「青出於藍」有沒有衝突？
- (4) 我們如何察覺自己眼中的刺呢？

